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延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延川县 2023 年度 1.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勘测设计费

委托方(甲方)：延川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签 定 地 点： 延川县

签 定 日 期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
甲方：延川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延川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延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延川县 2023 年度 1.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勘测设计费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选定 陕西长风河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项目名称

延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延川县 2023 年度 1.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勘测设计费

2、工作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

2.1 设计阶段：延川县 2023 年度 1.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；

2.2 设计内容：

延川县 2023 年度 1.0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，主要建设措施有耕地力提升工程、田块整治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其他措施等。项目涉及 3 个镇 16 个行政村，关庄镇 10 个行政村，二八甲村、关家庄村、贺家河村、刘家圪塔村、刘家湾村、齐家圪塔村、太相寺村、王家沟村、鸭巷村和甄家湾村；杨家圪台镇 2 个行政村，拓家川村和杨家圪台村。永坪镇 4 个行政村，段家圪塔村、丰柏胜村、黄家圪塔村和同家崖村。建设旱涝保收标准农田 10000 亩。

2.3 设计依据及技术要求：

- (1) 发包人要求；
- (2)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程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；
- (3)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意见；
- (4) 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。

3、甲方的职责与权利

3.1 甲方应确定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；

3.2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；

- 3.3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设计所需要的基本资料；
- 3.4 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工作进度，并跟踪配合；
- 3.5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4、乙方的职责与权利

- 4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开展工作；
- 4.2 负责搜集项目设计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基础数据和资料，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完善和修订；若发现错误，不能隐瞒，需和甲方积极协商；
- 4.3 负责按照甲方及上级审查部门的修改意见，对设计成果进行必要的修改；
- 4.4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，按时按质完成设计成果，乙方应提供甲方设计产品清单如下：

文件成果名称	份数		质量要求	交付时间
	电子	纸质		
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报告	1 份	10 套	质量合格、满足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	合同签订后 30 天

4.5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；

4.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标准对工作质量进行控制，确保满足规定要求。乙方应保证报告及提交产品的质量，由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偏差、延误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；

4.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一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和成果提交时间及要求

5.1 合同履行期限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即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止；

5.2 合同签订 3 日内，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；

5.3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乙方提交设计成果供甲方审查。

6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办法

6.1 由于甲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进度拖后，乙方相应顺延成果提交时间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6.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，承担保密义务；

6.3 本合同的所有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拥有。

6.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拖后，工期不顺延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据实赔偿。

7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7.1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¥389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玖仟圆整。

7.2 支付方式

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评审后一次性付清人民币即 ¥389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玖仟圆整。

7.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。该收款账户应为乙方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账户，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存在错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7.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8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8.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；

8.2 本合同待工程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并付清全部经费后自行终止。

9、其它

9.1 本合同共 肆 份，其中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；

9.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互让、互谅的基础上协商解决。

10、仲裁

10.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如再协商不成，则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解决；

10.2 仲裁由双方同意的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；

10.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；

10.4 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；

10.5 在仲裁期间，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，合同仍应继续履行。

以下再无正文

甲 方	
	
地址： 延川县北新街农业综合大楼	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甲字 6 号上 上国际 3 幢 1 单元 207 室
邮编：	邮编： 710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	被授权代表：
电话： 13689218282	电话： 13022817719
传真：	传真： /
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南路 支行
	帐号： 61050172004300000124
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7 日	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7 日

人明可